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專注於從事香港的地基工程。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根據股份發售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8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50,7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3,000,000港元或約6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地基工程及建築工程向德國機器供應商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包括一架履帶式起重機、一部振盪器及相關鑽探設備，以就經修訂項目的預期額外工程增加施工能力；
- 約7,600,000港元或約1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交付已購買的新機器(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後僱用額外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四名機械操作員、十名裝配工及兩名焊工，以增加我們的施工能力，而其中約500,000港元用作並提供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員工培訓；
- 約5,1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40,000,000港元；及
- 約5,1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及僱用額外員工及員工培訓的預算總額分別為33,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未償還融資租賃總額40,000,000港元將跟隨於償還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與銀行同意的還款時間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相較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收到股份發售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相較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減少約4,400,000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籌得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增加約6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減少約7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會發佈公告。